

（憲法訴訟類型）聲請書		
案 號	年 度	字 第 號（若案件尚未分案，則省略）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居所等聯絡資料
聲請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住所或居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 受逮捕拘禁之原因及其處所：
代表人 / 法定代理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與聲請人之關係： 住所或居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相對人 ¹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住(居)所、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代表人 / 法定代理人	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： 與相對人之關係：

¹ 相對人欄，於憲法訴訟法第四章「機關爭議案件」、第五章「總統、副總統彈劾案件」及第六章「政黨違憲解散案件」，屬應記載事項（憲法訴訟法第 66 條、第 68 條、第 78 條規定參照）。至第三章「法規範憲法審查及裁判憲法審查案件」、第七章「地方自治保障案件」及第八章「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案件」，因不具對審性質，無實質對立之兩造，則非應記載事項。

附件一格式二（上下左右邊界為 2.5 公分）

		住所或居所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
為聲請（憲法訴訟類型）事		
主要爭點		
審查客體		
原因案件或確定終局裁判案號		
（第三章第二節、第三節、第七章、第八章聲請案件）		
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		
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		

